

李鴻章手下兩個紅買辦

買辦這個名詞，在近四十年間如果在中共的文人政客的筆下出現，是個貶詞，給他們罵為賣國的，大概此人如不賣國，亦屬於壞人的一類。但在百年來的香港，買辦階級卻是人上人，他們不止是豪紳，為當政者優禮，甚至進身仕版，協助統治者統治，為一般人所斷羨，他們也藉其貲財，對香港地方亦有貢獻，所以在香港社會中，買辦卻是美詞，萬人仰慕，欲求而未必可得的。

中共對買辦這貶斥當然有些偏見，過去百年，買辦效忠洋主人，為他們的利益服務，有時就不顧一切，做出有害自己國家的事。但這只是早期的買辦如此，後期的買辦，大多是讀書明理的人，懂得民族大義，愛國家，很少有此種禍國行為的，洋人初到中國做生意，只要有人肯聽他的話，為他奔走效命，就信任他，給以相當權力，於是買辦階級構成。故早期的買辦層中，多屬於在洋行服務的工役看門、廚司、管庫等類的人。過了數十年，他們的子孫世襲先人之職，也當起買辦，此為第二代、第三代買辦了，這一代的買辦，因先人發了財，便打發子弟讀書，甚且命其赴科舉考試，進一步復命其出洋留學，因此第二三代的買辦，也有畢業自外國著名大學的留學生，此事例在香港尤多見。此類買

辦，幾乎是高級知識分子充當了。

李鴻章任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的時候，他手下有兩個買辦，在北方近在咫尺的，有匯豐銀行天津分行的買辦吳懋鼎，字調卿；在南方的有上海寶順洋行買辦徐潤（不過他當買辦，亦只數年而已），字雨之。他們在買辦叢中可說是顯赫人物，為國家辦了很多有利有建設性的好事。（吳懋鼎是安徽婺源縣人，徐潤是廣東香山縣人。婺源今改屬江西省，香山則早在六十年代孫中山先生逝世後，改名中山縣，本篇行文，提到這兩個買辦，有時不稱他們的名卻稱字，不是對他們特別示敬，因為他們發跡後，社會上一般人多知徐雨之、吳調卿，其名反而而不彰，故為行文方便，亦稱其字了。）

徐雨之是早期買辦群中較有文化的人，又屬於廣東幫，而廣東幫又是買辦階級中的老大哥，所以先介紹他給讀者。

這個廣東買辦，可以勉強把他納入讀書人階層，他讀過十年八年書，後來自修，用功古文，居然能寫得一手頗為通順的文章，晚年並自撰年譜，把一生經歷分年記錄，留給後人參考。我們不要以為寫自傳，寫回憶錄等事只屬於文人階層，不知為洋人服務的買辦，也有自著年譜的，可為買辦放一光采。他的書名叫《徐愚齋自敘年譜》，他死後，葉恭綽先生鼓勵其後人印行，遂出版以贈親友。（舊時香港學海書樓藏有一冊，一九五九年前，我常往參考，也摘抄了所需的材料。以後再去借閱，則已不翼而飛，不知去向了，也不便動問俞叔文老師。後來《洋務運動》出版，也節錄此譜，大加刪節，譜主的家庭瑣事及其他往來人物，多被削去。）《年譜》於民國十六年付印，為之校理者闕鐸（字霍初，光緒

末年，畢業日本東京鐵路學校建築科，在江南兩湖一帶的官廳工作，任文案、秘書、科長、參事等職，喜與文士交游。故友章叔醇的岳丈。）有跋文云：

壬戌之秋，訪亡友徐君見緱（廷爵）於上海……見緱出示其先人雨之先生自敘年譜《大事記》、《上海雜記》及中外名人記原稿，屬為理董，謀付剞劂。已而又以所寫副本見寄於天津，爾後把晤、時用敦促，輒為參訂體例，編成一帙，以《大筆記》繫之年譜，復於《上海雜記》，依類為次，釐為內外兩篇。甲子冬（甲子為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見緱歸道山，乙丙（按：乙為乙丑，丙為丙寅，即民國十四、十五年）之際，少芝（廷鑾）、超侯（廷勳）兩君時來問訊……丁卯（民國十六年）夏日，少芝、超侯乃議定付印，鐸重違宿諾，力任校理，積日盈百，始克蒇事。……共和十六年九月，合肥闕鐸。

現在就徐雨之自敘的年譜（以下凡提到此譜，均簡稱為《年譜》）把他的生平行事，述之如左：

徐潤是道光十八年戊戌十月二十八日（一八三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廣東香山縣的北嶺鄉出生，父親徐佩珩，字寶亭，時年二十二歲，母親年二十一歲。他的伯叔都是買辦，只有父親不是，曾做過軍官，參加對太平軍作戰。伯父徐昭珩，字鉅亭，上海英

商寶順洋行買辦，四叔瑞珩，字榮村，上海英商顛地洋行買辦，另一個叔父蕙珩，字琚亭。

譜主出生後，他的父親給他命名以璋，立潤立，又名潤，號雨之，別號愚齋。八歲開學，跟王丹書讀書。到十四歲那年，他的四叔榮村從上海回鄉，見他稍肯讀書，認為可以培植他成材，希望在商場或科舉場中取得成功，徵得他父母同意，帶他到蘇州跟隨名師。他十五歲時，是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和叔父同往上海。《年譜》咸豐二年欄下記事云：

二月初一日，離澳門，下香港，隨同先四叔榮村公乘英公司輪船，二月十二日抵吳淞，晚開到上海。是時官艙客位，每位收船價一百二十八元，散客收三十二元，加飯資兩元。抵申後，寓小東門鹹瓜街亦昌絲茶士號。先四叔雅好文墨，延有楊鏡泉、紀眉峰二夫子，皆飽學士也。詩詞之外，並精星學，推余命，謂有翰苑望，不宜落市井。先四叔送余至姑蘇西園楊子芳老伯家讀書，至五月節，因口音隔閡，不惟書不能讀，話亦不明，於是仍回上海。先伯鈺亭公謂既不讀書，當就商業，因留寶順行學藝辦事，師事寄圃，同學鄭濟東，許興隆與余，三人學絲、學茶，不分彼此。余先學絲，看絲之西人名韋伯氏，茶師西麥氏，皆相待甚優。余黎明即起，習字數百，又學算於闕策甫。韋伯氏見余之勤也，許為志不可量，深相契重。寶順行舊東必理氏去世，韋伯氏即囑余繼寄圃師之任。

這是徐雨之敘述他十五歲到上海讀書，有人算他的命，有點翰林的希望，所以他的四叔送他到蘇州從師，但因口音關係，乃回上海。他的伯父是寶順洋行的買辦，便介紹他入寶順為學徒。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副買賣曾寄圍病死，行東韋伯派他充任副買辦，是年二十四歲。

寶順洋行在上海早期的洋行群中，營業額之廣，僅次於怡和洋行，有一年生意好時，生意額至數千萬兩，怡和也得讓它首屈一指。徐雨之在這家大洋行當副買辦，地位提高了不少。寶順既是上海數一數二的洋行，就算不是買辦，一個稍高級的職員，也比其他大商號的店夥有面子得多，當咸豐八年他十九歲時，已任職賬房的「幫賬」（即幫理賬務）並兼充各職。是年八月，寶順的大班必理氏在上海病故，由韋伯氏繼任為大班。韋伯氏一向很愛重他，所以徐雨之在行內甚有發展。二十一歲時，雨之回鄉結婚，自記云：

冬，回鄉婚娶。榮村四叔助洋一千元，上海各幫親戚朋友送衣帽、袍料，不計其數，所收禮洋，多至一千六七百元。其時申市生意發達，交往甚多，又藉伯叔餘蔭，行中招牌，自己職守，以致人情如此之多，酬謝之酒，歷四五天，每日在桂花樓設四五十席，可謂一時之盛。又承行東韋伯氏云：「現在君已有家，月給薪洋五十元，俾無內顧憂。」（按：譜主十九歲時，任幫賬之職，月薪為二十八元，現在加至五十，幾於一倍，可謂優厚，其實洋行職員的收入，不恃薪水，而靠佣金及下欄，生意越大的，佣金越多。）

譜主婚後下一年廿二歲，仍任幫賬如故，未任副買辦時（即廿四歲前），因積蓄已有可觀，便與曾寄圃和一個朋友合資做私夥生意，在二年之內，先後開設寶源，立順興、紹祥各貨號，經營絲、茶、麻、煙葉以及鴉片，後來又投資錢莊、布莊，有些生意很順利，能賺錢，也有虧本的。

咸豐十一年，譜主二十四歲，是年記事云：

主賬，上堂督理各職。寶順洋行辦房，先伯鈺亭公主席，曾寄圃師副之，後曾寄圃師因曾乾記訟案，遽傷於酒，遞遺之事，韋伯氏大班派余承之。頭緒紛繁，頗覺累墜，幸幫理有年，尚知條理。韋伯氏云：賬房薪水照舊出支四百，另貼八十兩，各伴照給。並囑留謝介鶴、金子香兩先生籌辦汪乾記未了訟事。至龔孝拱、容純甫兩先生，留之與否，君自決主。以後行中之事，由君一手做去。惟老買辦（按：即譜主的伯父徐鈺亭）在行，必須一一稟告。

譜主於是年記寶順洋行一筆賺錢的生意，可見外商洋行，不論甚麼生意都做，現在摘錄他所記的事：

日本所出寬永銅錢，以紫銅為質，字樣清晰，惟份量輕薄，遠不及我華制錢。比時初開橫濱埠，本行由夾板船運到此項錢文，計六十三萬五千零八十二文，初到申時，

少見多怪，無人過問，且以數目太鉅，市口不寬，不無疑懼。延積半年，由闕築甫先生運籌，先提數千貫分銷各地，尚可通行，緣其時江浙所鑄爛板私錢，每千值銀五錢外，後來寬永隨銷隨廣，流行內地，竟漲價銀七錢三四分之多。上票生意，滿擬難望得利，不料統盤計算，竟得盈餘銀數萬兩，可謂喜出望外者矣。

寬永是日本一個年統，寬永銅錢，在此之前，已有一些在上海、寧波一帶流通，徐雨之這次辦來獲利，可說機緣湊合。當民國八九年之際，吾鄉尚通行銅錢，銀角子偶然行使，至於銀圓，則在大批交易，或購買貴價物品，價在十元、廿元以上者始用之。當時的每一千銅錢中，必摻有爛板私錢數十，我們選擇較好的銅錢穿在一起，一串為一百文，買物時，賣者必「一五、一十」數之，看看有沒有爛板私錢摻在其中，如有則剔出不計，而買者往往與之計較。為了省閒氣，所以我們多精選好錢帶出門，寬永錢與好的康熙錢同入選。此種麻煩，一直到民國十三四年（一九二四、二五年）後才逐漸消失，因為銅元角子已代替了銅錢的地位，在市面漸通行行了。

同治二年癸亥（一八六三年），譜主二十六歲，他私營的生意尚稱穩健，發了些財，便想衣帶榮身，便花錢在江南糧台報銷局加捐員外郎，並報捐花翎，是年韋伯氏職滿回國，他教徐雨之大力投資地產，記云：

韋伯氏臨別贈言，與新大班希厘甸同一宗旨，均謂上海市面此後必大，汝於地產上頗

有大志，再貢數語，如揚子江路至十六鋪地場最妙，此外則南京路、河南路、福州路、四川路等，可以接通老北門直北至美租界各段地基，爾儘可有一文置一文云云。歷驗所言，果有效果，足徵先見之明。以今計之入地二千九百六十餘畝，造屋二千另六十四間，且謂不免過貪耳。

鈺亭公六十壽誕，極一時之熱鬧。十一月間，五姨太舉一子，名玉生，老年得子，更為喜歡。

譜主的伯父是寶順洋行買辦，人稱老買辦，他的五姨太太生一子，可見洋行買辦的生活優裕，有妻妾五六人之多，寒士為之羨煞。

徐雨之果然聽韋大班的話，先後買了三千多畝地皮，建造屋宇二千多間，在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以前，年可以收租十三萬兩之譜。他投資地產，如果不破壞，他的後人席其餘蔭，繼續添置，到民國十二年以後，上海地產漲幅之巨，令人震駭，哈同見到徐家地皮之多，收入租金之厚，亦為之羨慕不已。

同治八年己巳（一八六九年），雨之三十二歲，《年譜》是年記事云：

榮村公來申，擬做生意，買茶寄番四千餘件，後合開通源雜糧士號，資本二萬五千兩，榮村公五千，潘爵臣、容沌甫、李貫之並余名下各五千，派李貫之為經理。營村公與容純甫同寓號內。甫及兩年，全軍覆沒，誤在貪多嚼不爛之故，以致失敗，莊上

往來，由余經手，加虧千餘兩。

這家通源號店舖，股本二萬五千兩，兩年後失敗，錢莊上往來，是由雨之介紹的，大概欠莊款來往賬，雨之除股本五千兩外，更要負擔保之責，賠償錢莊欠款八千餘兩。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韋伯氏提升徐雨之為副買辦，告知他以後由他主持辦房，去留職員，但龔孝拱容純甫二人留與否，由他決定。龔是龔定庵之子，有狂行，但學問極優，傳說火燒圓明園是他帶領英軍往發財的，何時在上海得以在寶順洋行與容純甫為上賓，無可考查。容閔字達萌，號純甫，廣東香山，道光末年即往美國留學，娶美婦，一八五五年歸國，因為他是香山人，又曾在上海北京的美國官廳做過事，與洋人有關係，所以寓居寶順洋行內為上賓，雨之接任副買辦後，有沒有逐客，不可知，但數年後，純甫又和雨之叔姪合股，經營字號，可見他們仍有關係的。

容純甫生平，知識界中人大多知道，不必介紹，後來因參加戊戌變法活動，西太后通緝他，他即往美國，死後也葬在美國。容純甫是我國最早提倡西學和改革的人，他曾往太平天國游說李秀成，他的議論不為接納，便回到上海，又往北京活動，後來見曾國藩、李鴻章，向他們獻派遣幼童往美國學習之議，曾、李皆贊成，先後分四批，派一百二十人往美國，這是我國派遣出國留學生之始。

自同治三年以後，寶順洋行的生意漸差，到同治六年，譜主有離開寶順之意。是年《年譜》記事有云：

同治五六年（一八六五、六六年）後，寶順洋行獲利頗難，因南北花旗開仗後，各埠生意頗清，東洋、北洋、上江、上海、香港、福州各埠，又復洋行林立，生意四通八達，無可收拾，更值該行股東拆股，各處收束，余遂蓄意離行。

下一年為同治七年，譜主三十一歲，他離開寶順後，創設寶源祥茶棧，而較早他在河口、寧州、豐溪等地所設的茶棧，生意極旺，暢銷國外，獲利甚豐。這年，他又和上海的茶商及社會名流，在上海漢口創立茶業公所，他和唐景星都被推選為董事。自此之後，徐雨之漸漸參與社會活動，成為商界名流了。他又愛才，能提攜後進，同治八年《年譜》附記一事，可見他頗能培植人材，今錄之如左：

永平張籽雲，在申充會捕房及新衙門委員來託，有舊交黃愛廬先生後人建筦，字花農，年十九歲，為其門生，薦在寶源祥本號，學習茶務，人甚馴謹，一無嗜好，且工書畫，頗肯用心。迨後同治十二年，余奉札接辦招商局務，因派花農去天津充當總管棧事，公餘之暇，手不釋卷，由此書畫之名益著，不數年提升總辦，代理津海關道，簡放江海關道，仍署理天津關道，補湖南臬司，升江寧藩司，因病開缺，赴滬調理，光緒三十二年，臘月病故，是年五十七歲。此皆李傅相，盛宮保一手提拔，得至於此。乃兄黃建藩，字守谿，同治八年冬來申，寓於本號，九年派赴鎮江，代理通源土號經理，未甚得意，去津當差，迨花農接任關道，乃代理商局遺差，後奉調廣東電報

局總辦，因病回申。光緒三十三年九月病故，是年六十七歲。

黃建筦是甚麼地方人，他的出身是甚麼，譜主沒有說明，他以一介寒儒，初出道時是商人，經過李鴻章、盛宣懷大力提攜，居然由天津海關道升湖南按察使（光緒廿八年一月），光緒廿九年五月，又升江寧布政使（光緒三十一年開缺），都是二三品方面大員，可見他是有點本領的，但徐雨之能賞識他於微末之時，給他一個機會使他得展所長，尤為難得。

上海廣東商人最先有團體組織是廣肇公所，它一直存在到一九四九年（中共政權成立後，不知是否仍在），已有近八十年的歷史了。這個組織也是徐雨之發起的。《年譜》同治十年壬申（一八七二年）欄下附記云：

創議成立廣肇公所緣起。先時，余與葉顧之、潘爵臣二觀察（按：觀察為四品道員的別稱）合買二擺渡地方吳宅一所，計地基十畝，價銀三萬一千兩，未幾，諸同鄉創議公所時，葉顧之觀察權知上海縣事，同與是議。先四叔榮村公唐景星諸公創捐集款，設席於余之寶源祥號。是晚諸同鄉頗贊成葉公建議，將余三人合置吳宅產業，照原價讓出作公益之用。三人各捐銀千兩，首為之倡。陳善昌、汪裕昌等各踴躍書捐，當晚已集一萬零八百兩，續捐亦近萬兩。所短之數，議將產抵於麥加利銀行。繼由唐茂枝、韋文圃、周雲甫諸君，與余復議創集同鄉三益會，陸續籌還抵款。此後凡廣肇兩

府之事，俱歸公所經理……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李鴻章卸兩江總督署理之任（因曾國藩往山東剿匪），專主清剿太平軍殘部，調兵到浙江、福建，徐雨之積極幫助轉運餉械，受到李鴻章賞識，奏保四品銜。他在上一年，經李鴻章勸他在上海皖營捐輸分避，報捐以員外郎分發兵部行走了，現在因皖軍屢克城池，他也略有功勞，故李鴻章奏保他為四品官。李鴻章又對曾國藩稱讚徐雨之深通洋務，常與洋人往來，所以曾國藩就派他主持挑選幼童往美國學習的事。《年譜》同治十年辛未（一八七一年，到今年已兩周甲，一百二十年了）。欄下記事云：

冬十月，奉南洋大臣，兩江總督曾札委，辦理挑選幼童出洋肄業，陳荔秋、容純甫帶領去美，每班三十人，共一百二十人，分四年出洋，經費由海關發給，坐辦劉開生觀察。

同治十一年壬申七月初八日第一批官學生名單：

曾篤恭（廣東海陽縣，年十六歲，丁巳）

黃仲良（廣東番禺縣，年十五歲，戊午）

梁敦彥（廣東順德縣，年十五歲，戊午）

陸永泉（廣東香山縣，年十四歲，己未）

鄧士聰（廣東香山縣，年十四歲，己未）

蔡紹基（廣東香山縣，年十四歲，己未）

蔡錦章（廣東香山縣，年十四歲，己未）

黃開甲（廣東鎮平縣，年十三歲，庚申）

張仁康（廣東香山縣，年十四歲，庚申）

史錦鏞（廣東香山縣澳門，年十五歲，戊午）

鍾俊成（廣東香山縣中山村，年十四歲，己未）

陳榮貴（廣東新會縣，年十四歲，己未）

石錦棠（山東濟寧府，年十四歲，己未）

程大器（廣東香山縣，年十四歲，己未）

錢文魁（江蘇上海縣，年十四歲，己未）

歐陽賡（廣東香山縣，年十四歲，己未）

何廷樑（廣東順德縣，年十三歲，庚申）

陳鉅溶（廣東新會縣，年十三歲，庚申）

黃錫寶（福建同安縣，年十三歲，庚申）

鍾文耀（廣東香山縣，年十三，庚申。西山村，父羽廷，上海道，留派水利局繙

譯。）（按：作者註語「西山村」以下各語，蓋言鍾乃西山村人，父羽廷。「留派水

利局繙譯」，指鍾文耀回國後派在水利局工作。）

詹天祐（安徽徽州府，年十一歲，辛酉。寄居廣東省城。父作屏。閩省船政局習機

器）（按：清廷撤回留美幼童後，歸國者尚多學業未成，乃分派往各機關學習，詹天佑入福建船政廠。）

吳仰曾（廣東四會縣，年十一歲，壬戌）

潘銘鍾（廣東南海縣，年十一歲，壬戌）

容尚謙（廣東香山縣，年十歲，癸亥）

曹吉福（江蘇川沙縣，年十三歲，庚申）

羅國瑞（廣東博羅縣，年十二歲，辛酉）

劉家照（廣東香山縣，年十二歲，辛酉）

譚耀勳（廣東香山縣，年十一歲，壬戌）

牛尚周（江蘇嘉定縣，年十一歲，壬戌）

鄭榮光（廣東新寧縣，年十歲，癸亥）

主事陳公蘭彬，同知容公閔帶往。

四批留美幼童，共一百二十人，俱於光緒元年全部出國，他們到美國後，李鴻章奏准清廷，動用美金四萬元在康州的哈德福買下了一幢房子，為管理留學生的委員居住和辦公的地方。隨同留學生赴美的還有廚師、理髮匠、醫生，甚至中文教師都有，可以自成一國。管理留美幼童的委員陳蘭彬，是洋務派，人極開明，三年後回國服務（他極力主張設立駐美公使，及派員遊歷歐美。他本是翰林出身，而十分崇洋又帶領幼童出國，守舊的

李慈銘在日記中罵為賣國、漢奸，由一個委員吳子登接任。吳子登見這班留學生漸染洋化，甚麼都是美國的好，覺得很不順眼，乃奏准清廷，於光緒五年把全部一百二十名幼童撤回中國。其中有很多僅完成小學學業，多數讀中學的還未卒業，他們逼於命令，只好半途而廢，其中有幾個家境有能力的就自費留下，繼續學業。詩人黃公度聽到這個消息，為之嗟歎，因賦罷留學生詩一篇志慨。

這四批留學幼童，雖然學業未終，但回國後，多數由政府安排職業，派在海關、船政、礦務等機構一面學習，一面工作，也有不少成為專材，對國家大有貢獻的。

現在把第二至第四批幼童名單，全部列後，以便讀者參考。（第三批第一名的周長齡，即近五十年在香港政壇享大名的周壽臣。四十年前，羅香林先生欲撰留美先生早期史一文，問我索取留美幼童資料，並欲得其名單。我叫他往學海書樓鈔徐潤的《年譜》。現在此書已「失蹤」，大陸亦不見有翻印本，因此這些資料似乎尚有保存價值的。）

同治十二年癸酉五月十八日第二批官學生名單：

容尚勤（廣東香山縣，在美讀書多年）

蘇銳釗（廣東南海廳，年十四歲，庚申，技藝）

丁崇吉（浙江定海館，年十四歲，庚申，中館，閩省船政局用往津習律）

鄭永鍾（廣東南海縣，年十三歲，辛酉，技藝，父美珍閩省船政局習機器）

陸錫貴（江蘇上海縣，年十三歲，辛酉，中館，父秋桃天津習律）

吳應科（廣東四會縣，年十四歲，庚申，技藝，閩省船政局習機器）

吳仲賢（廣東四會縣，年十四歲，庚申，中館，父濟時閩省船避用往津習律）

宋文翹（廣東香山縣，年十三歲，辛酉，技館，父達泉閩省船政局習機器）

黃有章（廣東香山縣，年十三歲，辛酉）

梁普照（廣東番禺縣，年十三歲，辛酉，開礦，父煥南）

李恩富（廣東香山縣，年十三歲，辛酉，入律，兄醴泉天津習律）

張祥和（江蘇吳縣，年十一歲，癸亥，技藝）

王良登（浙江定海縣，年十三歲，辛酉，中館，父賢嵩閩省船政局用往津習律）

溫秉忠（廣東新寧縣，年十二歲，壬戌，技藝，父清溪天津習機器）

陳佩瑚（廣東南海縣，年十一歲，癸亥港入律，父熾堂天津習律）

王鳳階（浙江慈谿縣，年十四歲，庚申，開礦）

陳乾生（浙江寧波鄞縣，年十四歲，庚申）

廣國安（廣東香山縣，年十四歲，庚申）

方伯樑（廣東開平縣，年十三歲，辛酉，技藝）

曾溥（廣東潮陽縣，自幼習洋文）

梁金榮（廣東香山縣，年十四歲，庚申，中館）

李桂攀（廣東香山縣，年十四歲，庚申，中館，父石泉天津習律）

鄭景垣（廣東南海縣，年十三歲，辛酉）

鄧桂廷（廣東香山縣，年十三歲，辛酉，中館，閩省船政局習機器）

唐元湛（廣東香山縣，年十三歲，中館）

梁普時（廣東番禺縣，年十一歲，癸亥，中館，父煥南天津習律）

蔡廷幹（廣東香山縣，年十三歲，辛酉，中館，父召佐天津習機器）

張有恭（廣東香山縣，年十二歲，壬戌，中館，天津習機器）

容揆（廣東新寧縣，年十四歲，庚申）

另有粵東富戶子弟七人搭附，委員黃平甫帶往

同治十三年甲戌八月初九日第三批官學生名單：

周長齡（廣東新安縣，年十四歲，辛酉，中館）

唐致堯（廣東香山縣，年十三歲，壬戌，中館）

康廣齡（江蘇上海縣，年十二歲，癸亥，中館）

林沛泉（廣東番禺縣，年十二歲，癸亥，中館）

徐之煊（廣東南海縣，年十二歲，癸亥，小館，父紉秋天津習礦務）

朱寶奎（江蘇常州府，年十三歲，壬戌，入律，父雲山天津習律）

鄭廷襄（廣東香山縣，年十三歲，壬戌，小館）

祁祖彝（江蘇上海縣，年十二歲，癸亥，小館，父照熙上海製造局習機器）

曹嘉爵（廣東順德縣，年十二歲，癸亥）
薛有福（福建漳浦縣，年十二歲，癸亥，技藝，父榮樾閩省船政局習機器）
徐振鵬（廣東香山縣，年十一歲，甲子，小館，父德廣閩省船政局習機器）
宦維城（江蘇丹徒縣，年十歲，乙丑，小館）
程大業（安徽黟縣，年十二歲，癸亥，小館）
盧祖華（廣東新會縣，年十一歲，甲子，中館）
容耀垣（廣東香山縣，年十歲，乙丑，中館，父名開天津習律）
楊兆南（廣東南海縣，年十三歲，壬戌，技藝，父鈺馨閩省船政局習機器）
黃季良（廣東番禺縣，年十三歲，壬戌，中館）
楊昌齡（廣東順德縣，年十二歲，癸亥）
袁長坤（浙江紹興府，年十二歲，癸亥，中館）
孫廣明（浙江錢塘縣，年十四歲，辛酉）
鄭賢儔（廣東南海縣，年十二歲，癸亥）
唐紹儀（廣東香山縣，年十二歲，癸亥，中館）
梁如浩（廣東香山縣，年十二歲，癸亥，中館，天津習機器）
沈嘉樹（江蘇寶山縣，年十一歲，甲子，小館）
吳敬榮（安徽休寧縣，年十一歲，甲子，小館，父子麟天津習礦務）
朱錫綬（江蘇上海縣，年十歲，乙丑，小館）

周萬鵬（江蘇寶山縣，年十一歲，甲子，小館）
曹嘉祥（廣東順德縣，年十一歲，甲子，中館）
曹茂祥（江蘇上海縣，年十歲，乙丑，小館）
司馬祁兆熙帶往

光緒元年乙亥九月十六日第四批官學生名單：

林聯輝（廣東南海縣，年十五歲，辛酉，中館，天津習律例）
陳福增（廣東南海縣，年十四歲，壬戌）
黃祖蓮（安徽懷遠縣，年十三歲，癸亥，小館）
陸德彰（江蘇川沙縣，年十三歲，癸亥，小館）
沈德輝（浙江慈谿縣，年十二歲，甲子）
林聯盛（廣東南海縣，年十四歲，壬戌，中館）
劉玉麟（廣東香山縣，年十三歲，癸亥，中館）
黃耀昌（廣東香山縣，年十三歲，癸亥，小館）
鄭炳光（廣東新寧縣，年十三歲，癸亥）
吳其藻（廣東香山縣，年十二歲，甲子，中館）
陳金揆（廣東寶山縣，年十二歲，甲子，小館）

沈壽昌（江蘇上海縣，年十一歲，乙丑，中館）
王仁彬（江蘇吳縣，年十二歲，甲子，小館）
盛文揚（廣東香山縣，年十二歲，甲子，小館）
潘斯熾（廣東南海縣，年十一歲，乙丑，中館）
唐榮俊（廣東香山縣，年十四歲，壬戌，中館）
吳煥榮（江蘇武進縣，年十三歲，癸亥，小館）
周傳諤（江蘇嘉定縣，年十三歲，癸亥）
金大廷（江蘇寶山縣，年十三歲，癸亥）
沈德耀（浙江慈谿縣，年十四歲，壬戌）
唐榮浩（廣東香山縣，年十三歲，癸亥，中館）
陳紹昌（廣東香山縣，年十三歲，癸亥）
鄺國光（廣東新寧縣，年十三歲，癸亥，中館）
梁丕旭（廣東番禺縣，年十二歲，甲子，中館）
馮炳鍾（廣東鶴山縣，年十二歲，甲子，中館）
朱汝淦（江蘇華亭縣，年十一歲，乙丑，小館）
周傳諫（江蘇嘉定縣，年十一歲，乙丑，小館）
陶廷賡（廣東南海縣，年十二歲，甲子，中館）
梁金鏊（廣東南海縣，年十一歲，乙丑）

譚耀芳（廣東香山縣，年十歲，丙寅）

參軍鄭其照帶往

徐雨之自三十五歲起（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是年李鴻章創辦輪船招商局），可說行了大運，他的事業發展得很快，招商局成立次年（同治十二年），他與盛宣懷同被李鴻章委派為招商總局會辦（總辦是唐廷樞，官銜是道員），他在招商局先後投資四十八萬兩，並向親友招徠入股不下五六十萬兩，被推為商董，成為招商局較有實權的人物。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他與唐廷樞等人集股創辦仁和水險公司，後又開辦濟和水火險公司，徐雨之共投資十五萬兩，為我國自辦保險事業之始。後來他們將這兩公司轉讓給招商局經營。

光緒二年冬，美商旗昌輪船公司有全盤出讓之意圖，徐雨之為招商局以二百二十二萬兩把旗昌全部資產購下：

有瑞生洋行卜加士達來云：旗昌輪船公司有機可圖全盤出讓，約銀二百五六十萬兩，數日之內必須定見。適唐景翁（唐廷樞字景星）在福州，盛杏翁（按：盛宣懷字杏蓀）赴湖北武穴，無可與商。乃與司友（按：即公司的同事）嚴芝楣通宵籌計，旗昌全盤何止僅值二百五六十萬，除輪船不計外，即以碼頭棧房而論，如金利源、金方東、金永盛，一連三處碼頭，可泊輪船六七艘；中棧碼頭一處，水步最深，可靠外洋

大輪，又寧波碼頭及相連順泰碼頭，並天津棧房碼頭，長江各埠碼頭棧房均係扼要之區，乃即定議商買。越日，還價元二百二十萬，午後得覆讓至二百二十五萬，大有遷就之意，因即加增二萬，共計二百二十二萬兩，兩造允可，先付定銀二萬五千兩，另給憑信，訂定先交銀百萬，其餘分期陸續付解，商定大略，然事後追維，未免出於冒昧，為功則在眾友，為過則一己獨承，戇大之事，此其一也。然彼時電線未通，乃專人至福州促唐景翁返滬，余即持二萬五千之定單赴武穴，就商杏翁，並將此事如何匆迫複述一遍，承杏翁讚許大有識見，乃同回南京。適唐景翁亦至，公同商酌，梅方伯、桂薌亭、黃幼農觀察均以為是，約同上轅稟見。沈文肅公初以無款拒之，繼經杏翁指籌各款，約近百萬，措詞得體，頗動憲聽，然款項仍未足，須再籌商。次日，杏翁復同梅方伯等稟見，又指某處有二十萬金可撥，並經梅方伯等贊助，事得有成，沈文肅公乃一面出奏，一面撥款協助，當於光緒三年正月初五日，照草議合同交銀二萬五千兩，一面收回旗昌輪船十六號，並長江各埠及上海、天津、寧波各處碼頭棧房，由担文律師一手經理，歸商局接管，而商局根基，從此鞏固，皆盛杏翁之力為多也。後查順泰碼頭於光緒九年沽於怡和，得價三十八萬，似此旗昌之產，除淨實付一百八十四萬耳。

光緒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鴻章有私函給唐廷樞、徐潤，讚揚他們收購旗昌輪船，謂此後雨兄之肩負更鉅，責成更重云云。

徐雨之大手筆收購旗昌洋行陳舊的輪船和上少、天津、寧波各處的棧房、碼頭，得到李鴻章讚揚，寫信勉勵有加，在雨之是一件大快意的事，但據我所知，旗昌公司的輪船已非常殘舊，急欲以低價賣去，獲得現款，再購入三四艘新輪船，故此招商局所得的是舊船，看來並未能獲大利。但旗昌的棧房、碼頭，卻使招商局此後數十年賺了很多錢。當我在上海做事時，三大輪船公司（怡和、太古、招商），招商的輪船不及怡和、太古之多，但碼頭之利，則怡和、太古遠不及招商。話得說回來，雨之為招商局謀百年之利，到四十年後已見端倪了。

招商局收購旗昌事，後來惹起一片政治小風波，為兩江總督劉坤一參奏，指徐雨之購買旗昌舊船，等於以新製之價購入，使招商局吃大虧。又說當時旗昌即將倒閉，股票跌得厲害，而招商局此舉，好像使它吃了人參，股票價值大漲，讓美商獲得大利。

李鴻章立即為雨之辯護，說招商局此舉「利權可漸收回」，「大局轉移，在此一舉」。並說，徐潤是個「殷實明幹」的人材，頗堪信用。從這件事來看，可見李鴻章對他的下屬徐雨之是何等信任，無怪這個紅買辦（其實此時雨之已脫離買辦階級，而是一個指省浙江的候補道，是國家的四品大員也。但雨之並不想投身政海，雖然官職是道員，但並不往浙江報到，仍以商人姿態活動。）紅極一時，北洋大臣直隸總督不斷委他差使。李鴻章之兄瀚章是湖廣總督，光緒十七年（一八七八年）瀚章以徐雨之辦理漕糧海運出力為由，向清廷保奏加雨之二品銜，兩年後，李鴻章又保奏他以道員本班盡先補用。

光緒十七年，雨之奉到北洋大臣李鴻章札委，復回開平局會辦礦務，他又夥合李雲

書、周金箴等友，合辦錦州大凌河天一墾務公司，他又倡辦建平金礦，早在光緒十二年，他夥同唐廷樞用招商局公款投資安徽池州煤礦，為股東之一，又得到李鴻章支持在池州礦附近，招股興辦貴池煤礦，想藉此吞併池州礦，但貴池煤礦由於招股未足而停辦，吞併池州礦之目的，因而也未達到。

徐雨之的事業極多，不便一一詳記，但他所經營的各種事業，最值得欣賞的就是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他與從弟徐秋畦、徐宏甫合資創辦同文書局，對文化界大有貢獻，同文書局石印的大部頭書，如《殿板二十四史》、《圖書集成》、《佩文韻府》，至今還為讀書界所重，即如所印小說，如《石頭記》、《三國演義》等，至今很值錢。

《年譜》於光緒八年壬午四十五歲欄下的附記云：

查石印書籍始於英商點石齋，用機器將原書攝影石上，字跡清晰，與原書無毫髮爽，縮小放大，悉隨人意，心竊慕之。乃集股創辦同文書局，建廠購機，搜羅書籍，以為樣本，旋於京師寶文齋覓得殿板白紙二十四史全部、圖書集成全部，陸續印出。資治通鑑、通鑑綱目、通鑑輯覽、佩文韻府、佩文齋書畫譜、淵鑑類函、駢字類編、全唐詩文、康熙字典，不下十數萬本，各種法帖，大小題文府等十數萬部，莫不惟妙惟肖，精美絕倫，咸推為石印之冠。迨光緒十七年辛卯，內廷傳辦石印圖書集成一百部，即由同文書局承印，壬辰年開辦，甲午年全集告竣進呈，從此聲譽益隆，唯十餘年後印書既多，壓本愈重，知難而退，遂於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停辦。

同文書局石印的書，《康熙字典》大陸的書局近年皆有影印發賣，《圖書集成》是大部頭書，頁數眾多，成本極重，以清廷之力，亦止印一百部，除內廷貯藏外，並頒給各省督撫各一部，軍機大臣和六部尚書各一部，《王文韶日記》記所得一部有云。此書每部成本在四千餘兩云云。在百年前已如此，今日售價萬餘元港幣，亦不足為奇也。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以前，徐雨之經辦各事業很是順利，他又謹遵前寶順洋行大班韋伯氏的話，投資地產，大買上海地皮三千餘畝，建房子數千間，用銀二百二十餘萬兩，即收租年達十二萬兩，地產之多，幾欲奪上海地產大王汪遠澤堂之席（汪為上海麗泉洋行買辦，後來和麗澤洋行鬧翻，為大班士蔑中傷離開，隱居不出，地產業亦失敗），其時哈同尚未發跡也。但徐雨之好景不常，中法戰爭發生，上海受到影響，市場混亂，地產跌價，使他幾乎破產。正在困難之際，他的同僚盛宣懷，因為他欠招商局十六萬多兩，以徐潤「腹公營私，虧欠局款」向李鴻章具稟，將徐潤革職。

徐雨之虧空公款，離開招商局後，很是失意，除籌還所欠招商局款項外，他還雄心勃勃，向朋友借貸二十多萬兩經營茶業，結果還是受到虧損。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台灣巡撫劉銘傳因為徐雨之辦理煤礦有成績，邀請他赴台灣雞籠（即今日之基隆）煤礦，一月後因水土不服，抱病回上海。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雨之還清招商局欠款後，經李鴻章向清廷奏請，准予開復原官（即二品銜候選道），於是李鴻章的哥哥兩廣總督李瀚章委他會辦香山縣天華銀

礦，後來因為招股不足停辦。

自從還清局款後，徐雨之的事業又再蓬勃起來了，李鴻章卸北洋大臣、直隸總督任後，繼位的是浙江仁和縣人王文韶，他們先後派差事給徐雨之。（當他欠局債時，劉銘傳於十二月下旬，由蕪湖派差官送來元寶一百隻，並無書函，僅由差官傳達口訊，據稱主人吩咐，見徐大人，勸勿灰心，認真行事，發達後還我云云。原來劉於光緒五年時到過上海，和徐雨之見過一面，竟能雪中送炭，甚屬難得。當時劉是直隸提督，後來他由福建巡撫調充台灣巡撫，故有邀徐往台辦礦務之事。）

兩個總督委派雨之的差事，只能大略一說，計有辦理升平局、林西礦、熱河承平銀礦，建平、永平等處金礦（雨之有機會暢遊避暑山莊，並著有《熱河日記》）。同時，他又在天津、塘沽一帶大買地皮，建造屋宇，開辦廣益房產公司，在錦州大凌河與人合辦天一墾務公司。此時他的「買辦底子」已完全洗脫清，是一個如假包換的實業家了。

光緒廿四年（一八九八年）直隸總督榮祿，把雨之撤去永平礦的職務，但他的辦實業雄心未泯，在上海和朋友合資，收購雲彰衫襪廠，改名為景綸衫襪廠，聘用在奧商洋行任買辦的汪少雲為經理。

光緒廿九年（一九〇三年）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派徐回招商局重任會辦，到光緒三十二年，招商局總辦楊士琦調京服務，袁世凱就委雨之代理總辦。此舉，原想依靠雨之從盛宣懷手中奪回控制權，但盛宣懷把持招商局多年，羽翼已成，不易控制了。

雨之重任招商局總辦後，也想為袁世凱賣力，他拉攏一些香港股東站在自己一邊。可

惜他到職只不過幾個月，多疑的袁世凱，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解除雨之代理總辦之職。

這回的徐雨之，真是「無差一身輕」了。他的官是二品銜道員（捐官只能到四品道員），差是代理招商局總辦。既沒差事在身，於是整頓自己的事業，他把景綸衫襪廠的外股收買，增加資本，改為獨資經營的企業，同時又擴充設備，業務蒸蒸日上。他死後，該廠由其子孫經營，在民國時期一直開辦，為上海數一數二的大衫襪廠。

徐雨之整頓自己的事業後，不久，差事又到，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楊士驤，委派他稽查省港招商局事務，他又上天津，到廣州、香港走一遭，這年他已七十一歲。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初九日，雨之病終滬寓，享年七十有四。

徐雨之一生，最偉大而歷經百餘年不衰，且經後人接手至今仍極輝煌，為人民服務的事業，無如他辦理招商局，打好了初期的招商局基礎一事。李鴻章於卸任北洋大臣調入北京內閣辦事後，光緒二十三年（一八八九年），叫他寫一個關於辦理招商局經過的節略，大概是要分給朝中王公大臣閱覽的。細看內容，似乎有點「丑表功」，但按之實際情形，確為事實（節略文長，不錄）。

李鴻章手下的兩個紅買辦，徐潤已談過了，另一個吳懋鼎（字調卿），似乎比徐潤更紅，他的紅是因他得到李鴻章的信任，不斷委任他差事，並且可以和李鴻章當面講私人說話，為李辦一些私人的事，頗類於「豪門走狗」。在伺候李中堂的大小小群僚中渴望欲得此差遣而不可得者，吳竟得之，這還不是紅到發紫，千萬人所羨仰嗎？徐潤就沒有這「福氣」，大概他讀過一點聖賢書，自有他要樹立的品節。

吳調卿發財後，也拿出一二百萬元來辦工廠，但他辦的實業未如徐雨之的偉大，雨之各事業中為政府選派幼童一百二十名，往美國留學，和創設同文書局，為文化立下一點功勞。這兩事至今百餘年，仍為人所稱述。吳所辦的工業，在六七十年前已為人所忘記，更沒有人稱引了。兩人成就之處，大有分別。雨之在中國歷史上，尚能佔一小席地位，但吳則歿而名不傳，即以人名大字典所收的人名來說，徐雨之常見，吳調卿不常見，近年中國出版的《近代中國人名大字典》收錄的人名以數萬計，其第五六五頁，就有徐的名字和簡括介紹他的事業。吳則未見其名。

吳調卿九歲時，隨母親移居蘇州，大概他的父親在蘇州當筆工，收入甚微，吳家在安徽很貧困，不得不離鄉井。調卿在十七歲時，經人介紹給上海匯豐銀行買辦席立功，請收錄他做學徒，學習生意。調卿倒也很有上進心，公暇就努力學習英文，以便與洋人溝通。

也可說是吳調卿走了好運，匯豐銀行自光緒二三年間已有在天津開設分行的打算，不知怎的這個消息被吳調卿打聽到，便拜求席立功提拔，推薦他負責往天津籌備，如果有可能的話，請席立功向東家建議。席立功見吳調卿在行學習已將十年，平日對他恭順、聽話，是個可以隨便差使的人，況且吳為人伶俐，口齒也好，很會巴結上層，英語也頗講得來，便有心提拔他，向東家推薦天津匯豐銀行分行的第一任買辦，經東家答應了。這回吳調卿真是「行運行到腳趾尾」了。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吳調卿到天津籌備開設分行，兩年後分行開業，吳調卿立即成為商界名流，交官結府，和地方紳士名流交際了。

至於吳調卿怎樣結識李鴻章，傳說這段故事並不曲折，但極有趣。當吳調卿初到天津時，人地生疏，辦事有時不會順利，但已經在上海出發前，由匯豐東家寫信給他介紹天津的各國領事，請予協助。不久後匯豐的大東家又親到天津，看看籌備情形。大東家是金融界鉅子，到了李鴻章管治的地方，不止在禮貌上去拜見總督，而且還要請求多方面加以協助的。根據吳調卿之子吳煥之近年在天津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提供有關他父親的資料，其來源得自父親口述（吳調卿死時是一九二七年，去今已六十餘年，六十年前聽過的話，五十年後重述，多少有些「走樣」的）和家中老人，匯豐銀行辦房的老職員。據說，匯豐大東家拜訪李鴻章，也帶了吳調卿同行，當面介紹吳給總督，說他是天津匯豐銀行的買辦，將來中堂有甚麼吩咐，叫調卿便可。

李鴻章問吳今年多少歲，何方人氏。吳一一謹對。李知他是婺源人（本屬安徽），很高興的說：「啊，我們還是同鄉啦！我這裏辦洋務的人不多，你以後可常來走動。」匯豐銀行的大東家和英國領事，見到吳很受李鴻章的賞識，因此大東家對吳更加倚重了。

自此之後，吳調卿果然常往總督衙門走動，給李鴻章辦了很多公私皆有的事，漸漸得到李的歡心和信任。他給李鴻章統率的淮軍買英國軍火，介紹天津英商謙順洋行辦理買了一批槍炮，甚合李意，稱讚他能辦事。後來又把淮軍錢銀所歷年的積餘銀兩，一部分給吳為他放放，收取利息。

這個淮軍銀錢所是甚麼機構呢？吳煥之沒有加以說明。原來李鴻章率領淮軍打仗，清剿了捻軍，繼曾國藩為直隸總督，並督練海陸軍，他帶兵三十年，在直督任上二十五年

（同治四年四月到光緒廿一年正月召京止，足二十五年。廿五年又外簡兩廣總督，廿六年重任直督，至廿七年死），淮軍的名目當然沒有了，但三十年間節餘的存款，已有百數十萬兩。李因設立淮軍銀錢所和淮軍糧餉局兩個機構，管理這筆餘款。

甚麼叫節餘呢？這是清政府以至民國政府的會計名詞。凡中央政府所屬的衙門，每年收到政府發給的經費，年終要做報銷，政府通過後，一定尚有用不完的款項，這些銀錢，屬主管長官所有，可以自由運用。有些清廉自守，一絲不取的，就留下來為本衙門或地方做福利，很少繳還的。但軍隊每年所領的經費很龐大，帶兵的人，絕不會把節餘歸還政府的。李鴻章帶兵數十年，節餘款項很多，所以他設立這兩個機構來管理。

清末曾任新疆巡撫的袁大化，曾以道員在直隸候補，也在淮軍糧餉局當過差，民國年間亦在北京追隨溥儀，直到民國二十一年左右才死去。他曾對某些遺老透露一個故事。據說，李鴻章入閣辦事後，借居賢良寺，門可羅雀。繼直督者為王文韶。文韶是進士出身，操守與官聲頗好。一日，他檢閱前任移交的文件，見淮軍銀錢所與淮軍糧餉局節存餘款千多萬兩，吃了一驚。這筆錢本非公款，前任儘可以攜之而行，不必移交後任的。王文韶不勝浩嘆，對左右的親信說：「我王某做官三十年，非分之財，一向不敢取，但對節餘款項，卻不如李中堂那樣一絲不染。李中堂在京日用浩繁，自即日起，兩局每年分送李中堂五千兩，讓他老人家過得暢快些。」

王文韶這些話是袁大化聞自糧餉局舊人，後來由袁在民國後傳出的。《王文韶日記》去年已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起自同治六年，止於光緒末年，所刊不全，他任直隸總督四

年的日記不見，不然的話，便可知袁大化說的是否可信了。（文韶字夔石，浙江仁和人，光緒廿一年，以前雲貴總督召京，正月十九日署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七月九日實授。廿四年四月召京繼翁同龢為戶部尚書，五月入直軍機處。袁大化字杏南，安徽渦陽人，秀才出身。辛亥革命時，被舉為新疆巡撫，但後來他回到北京，卻是擁護溥儀的復辟黨健將。）

淮軍為甚麼有許多餘款呢？似乎應說一說。原來李鴻章與曾國藩皆為「同治中興」頭號功臣，曾死後，就只有他了。西太后和醇親王非常倚任他，凡有李鴻章的奏請，無不批准，很少有駁回的，因此，淮軍的積餘漸多。其次就是李鴻章成立這兩個機構，派可靠的人管理，吳調卿得李信任後，李就派他做淮軍銀錢所的總辦（此說是吳煥之講的），淮軍餘款，由他去放息。

據吳煥之說，他父得李鴻章信任後，可以直入李的簽押房（清代衙門的一個長官的辦公室，非邀請不得擅進的），吳煥之在天津文史資料研究室提供的資料，有很有趣的描述，今錄如左：

我父遇事拜會李鴻章時，李多是在他的簽押房單獨接待。有時李拿出數萬兩的銀票交給我父說：「調卿，你給我放一放。」由於李信任我父，所以也不要甚麼字據。李鴻章故後，他在匯豐銀行的存款，經計算本息共銀一百五十萬兩。當我父將這筆存款提出面交李鴻章長子李經方時，詎料李經方說：「怎麼，中堂只有這兩個錢嗎？」我父

十分惱怒，就對李經方說：「我很後悔把這筆款子送來，我若不送來的話，你能知道嗎？」結果弄得不歡而散。

以銀錢交人放息，而不要有字據，當然這是對其人有信心，但又有一說，清末的大官僚見不得人的錢銀，如果存在銀號生息，多不記名，由銀號掌櫃暗中記下是某某大人的款子，提取時，只認人。這樣可以避免御史彈劾時，派人查賬，露出真相。李鴻章每次以數萬兩的銀票叫吳放一放，到他死時，連本帶利有這個數目，李經方兄弟應該滿足的。

吳調卿憑著李鴻章大力提攜，當了不少紅差，又報捐道員加二品銜，所當的差使先後有關內外鐵路總辦、農工商總局督理，後來因「私通外國」罪名，清廷把他管理農工商事宜撤職，算是他賣國的罪證。左派文人，對買辦都喜歡以賣國一詞加之，這回由吳調卿的後人道出，可見吳效忠祖國不如效忠異國之劣根性，徐雨之絕不會做這等事的。吳煥之前文有一段記事，頗值得一看的，錄如左：

庚子年前，我父與德商興隆洋行合資在天津英租界廣東道，開設「天津打包公司」，我父投入的資金為該公司總資本的二分之一（款額不詳）。庚子年義和團反帝愛國運動爆發後，在津的各國洋人將數百個兒童集中到這個打包公司裏，借以避免發生意外。我父獲悉清軍準備炮擊該公司，即告知英國駐津領事，英租界當局乃將集中在天津打包公司內的兒童全部遷出，後來清軍果然發炮轟擊公司，房屋中彈被焚，但並未

傷人。事後，英國公司將這一事件的始末報告其本國政府，因此，《辛丑條約》中賠款項下，遂將天津打包公司損失列入，我父得到賠償五十萬兩。這筆款是由上海匯豐銀行撥給的。此外，英皇還贈與我父「維多利亞」勳章一枚。

袁世凱得悉我父曾將炮擊天津打包公司消息透露給英國領事，遂和郵傳部侍郎、礦務大臣張翼二人聯名，以我父身為國家大員兼充外國銀行買辦、私通外國並有康（指康有為）黨嫌疑為由，向清廷奏參。那時光緒被囚，慈禧太后垂簾聽政，曾召見李鴻章。李鴻章聞知後，遂和領班軍機慶親王、軍機大臣兼武衛全軍總統榮祿共同力保（我父係榮祿的門生）。同時，我父曾借慈禧萬壽的機會納貢銀二十萬兩，修建京師內外城官醫院為太后「造福」，且大太監李蓮英亦從旁援助，所以清廷「上諭」僅是「吳懋鼎毋庸管理工商務事宜，著以三品京堂候補」，原有的頂戴尚得以保持。一九〇四年，我父辭去匯豐銀行買辦，自此以後即未擔任公職。

李鴻章自光緒廿五年陞辭後即往廣東，廿六年又召入京為議大臣，廿七年秋逝世，兩宮回京時經過河南得死訊後即以袁世凱繼任直督，二年之間，君臣未見一面，李何能力保？

吳於一九二七年死於天津，遺產達四五百萬兩。（沈葦窗兄相告：吳的書畫收藏有韓滉「五牛圖」，曾由其子攜來香港，後歸北京。）